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1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訴訟代理人　向仕湖

被　　告　陳秋白

　　陳老參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1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2673號），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格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966,813元及自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88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6月15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計算至視為起訴日前1日（即113年6月30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共19,47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986,285元（計算式：4,966,813元＋19,472元＝4,986,28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401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49,9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（繕本需含原聲請狀所附

證物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展榮